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909號

上訴人 森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國基

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律師

被上訴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0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承攬被上訴人推出案名為竹風・青塘（公設）、竹風・鳳凰一（A1-4F）、二期（B5-11F）之裝潢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完工後，被上訴人以瑕疵為由拒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4萬2169元，經其財務長即訴外人蘇云睿於民國105年5月25日，代理被上訴人與伊簽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同意給付工程尾款580萬元等情。爰依系爭協議書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80萬元，及其中380萬元自105年6月1日起、其餘200萬元自105年6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工程並無追加部分，伊僅欠工程款239萬6853元；伊未授權蘇云睿簽署系爭協議書，系爭協議書為雙方協商過程之文件，未經伊法定代理人徐榮聰同意，不生效力。縱系爭協議書有效，上訴人並未依協議完工及修繕，亦無權請求伊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無非以：綜觀證人蘇云睿、彭開成之證述，蘇云睿係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徐榮聰之指示，與上訴人協議系爭工程之款項問題，於徐榮聰事前告知金額範圍內與上訴人簽署系

爭協議書，被上訴人雖授權蘇云睿簽署系爭協議書，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侯國基經前開證人當場告知，並參諸其事後同意再降價50萬元之簡訊內容，足徵上訴人知悉系爭協議書結算金額需經徐榮聰同意始能生效，證人蘇云睿既證述其當時回報予徐榮聰內容已不記得，其另證述徐榮聰同意侯國基所提之580萬元等語，顯屬臆測之詞，自非可採。另被上訴人是否未交還上訴人所開立系爭工程款發票，或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，均與系爭協議書效力無涉。從而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8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惟按證據之證明力，固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，惟不得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。又對於證人之證言，應綜合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加以判斷，以形成心證，如僅片斷摭取其有利或不利之部分，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即屬違反論理法則，所為判決自難謂無違背法令。查證人蘇云睿於事實審證稱：徐榮聰指示伊約侯國基談系爭工程之工程款，談之前有與徐榮聰開過會，彭姓助理（即彭開成）也在，徐榮聰給伊一個金額範圍，伊與侯國基談出金額580萬元後，有打電話回報徐榮聰，徐榮聰答應才簽署協議書，員工沒有經過老闆同意，不會去做任何事；協議書係彭姓助理繕打（見原審卷一第363、364頁、一審卷第142、141頁）。證人彭開成亦證稱：因採購人員與上訴人間對金額談不成，所以徐榮聰找財務人員去談，簽立協議書前，有在徐榮聰辦公室開會討論，徐榮聰有說1個金額讓財務人員去談，與上訴人談的金額較徐榮聰指示的金額低，蘇云睿應該會先回報，得到徐榮聰同意後才會簽協議書。協議書係由伊繕打，原繕打「月底付款」，雙方溝通好票期，伊以手寫更改票期為「月底即期」、「15天期票」；當時是先談好金額，蘇云睿才再和侯國基談付款方式，都談好後，再送給董事長用印各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2至25頁）。果爾，能否謂該協議書所載金額及付款時間未經徐榮聰同意？即滋疑

01 義。上訴人主張：伊之法定代理人侯國基原主張620萬元，
02 經雙方協商及伊之退讓後，包含稅金及給付分期之部分均併
03 予協商，被上訴人應受該協議內容之拘束等語（見原審卷二
04 第62頁），是否全然不足採，洵非無疑。原審未詳為審認，
05 片斷摭取蘇云睿、彭開成所證稱：協議時有告知是否付款，
06 仍須取得徐榮聰同意等語，逕認因徐榮聰未同意付款，系爭
07 協議書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於
08 法自有未合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，求予廢
09 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被上訴人抗辯：倘系爭協議書有效，依
10 蘇云睿之證述，系爭工程上訴人應施作完成並修繕完畢等語
11 （見原審卷二第76頁），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
13 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7 法官 滕 允 潔

18 法官 林 金 吾

19 法官 石 有 為

20 法官 李 媛 媛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